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資格而於上述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未進行證券法項下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本公司概無且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或直接或間接派發至美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發行500,000,000美元2.875厘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公司擔保的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的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本集團的境外生產經營需要、補充集團流動資金以及集團債務置換。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得聯交所關於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的確認。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A3評級及惠譽A-評級。

由於完成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責任之擔保人；
 - (3) 渣打銀行、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及中銀國際作為票據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滙豐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集團為作為票據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協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認購協議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的義務的履行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並賦予其權利在向發行人付款前於若干情形下終止該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及票據擔保未曾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票據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行的票據

待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741%。

利息

發行後，票據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2.875厘計息，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地位

票據發行后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條件中不抵押保證約定的規限下)無抵押的義務，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而且除根據強制性及普通適用性的法律規定可優先的義務外，票據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的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擔保

本公司將在擔保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得以適當並及時地支付。票據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條件不抵押保證約定的規限下)無抵押的義務，其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的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性的法律規定可優先的義務外。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票據仍未償還，發行人不會且本公司亦不會，並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除上市附屬公司和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之資本)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或就相關債務的擔保作出抵押，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抵押權益按均等比例就票據作出抵押，使信託人滿意，或(b)為票據提供經信託人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對票據持有人的權益而言並非重大不利的或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的其他抵押。

贖回

除根據條件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並註銷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件，票據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倘如條件所載，發生若干變動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的稅收，票據可於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僅部分贖回；
- (2)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后之任何時間，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回售結算日按本金額101%(倘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或本金額100%(倘因無登記事件而贖回)，在各情形下，均連同截至回售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份票據。

違約事件

倘若發生票據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能即時變為到期及應付，惟受條件項下的通知條款及其他適用要求規限。

票據違約事件包括(i)到期時拖欠任何票據本金或溢價或利息(如屬利息，有關違約持續為期七天)、(ii)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於票據、信託契據或(僅就本公司而言)擔保契據項下的其他責任，屬無法補救或在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未能進行補救、(iii)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與借入或籌集款項有關的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及(iv)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等事項。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票據發行的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本集團的境外生產經營需要、補充集團流動資金以及集團債務置換。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票據或票據擔保的價值的指標。

評級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A3評級及惠譽A-評級。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且該等評級可由穆迪或惠譽(視乎情況)隨時調整或撤回。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述之情況：(i)中國政府或由其控制的各名人士(該等人士各自簡稱「中國政府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依照條件之定義)本公司；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但若(a)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對本公司或承繼的實體的控制或(b)該名(等)人士是由中國政府人士控制則除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擔保契據」	指	由本公司為信託人的利益而訂立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日前後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作出票據擔保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得以適當且及時支付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發行人」	指	China Railway XunJie Co., Limited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渣打銀行、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滙豐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集團
「上市附屬公司」	指	任何時間其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票在任何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總利潤或總收入的總額(不包括集團內部項目)佔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總資產、總利潤或總收入的5%或以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無登記事件」	指	擔保契據所需的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的登記(及向信託人和票據持有人發出的相關通知)未能於票據發行結束後90個中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的事件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條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明書或其他金融工具形式出現或代表的債務，而有關金融工具現時或可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但不包括任何在中國發行的此類債務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項下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事項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訂立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信託契據，據此，信託人獲委任為信託人
「信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